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 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2020年8月7日